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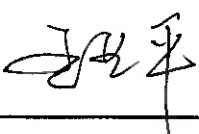
审议。

2、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职；同意将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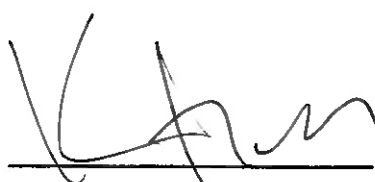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平



邹国强



杨秋林